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學術成就獎（補）助辦法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6日112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著作發表暨出版教學相關課程專書、主持產學合作、參加國際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得根據本辦法提出申請獎（補）助。但申請前條各類獎（補）助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以一次為限。
研究著作獎助之比例分配為：單一著者給予全額，兩位作者按排序給予2:1之比例分配，三位作者按排序給予3:2:1之比例分配，第四位作者（含）以後則不給予獎助。
其他項目之獎（補）助不予比例分配。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獎（補）助，應以研究著作被接受日（刊登日）或專書出版日、產學合作經費入帳日，國際研討會接受報名且註冊日為提出基準日，並需依申請項目檢附申請表乙份（附表一至附表四），俾便審查。
- 第四條 研究著作之獎（補）助如下：
第一類：研究論著刊登於SSCI等級之國際性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二萬元整。
第二類：研究論著刊登於SCI等級之國際性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一萬貳仟元整。
第三類：研究論著刊登於TSSCI、FLI、Econlit等級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助一萬元整。
第四類：研究論著刊登於SSCI、SCI、TSSCI、FLI、Econlit等級之國內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助金額比照前三款研究論著之獎助金額，給予半數獎助。
- 第五條 同一研究著作，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同一研究著作已獲校外或校內其他單位獎（補）助者，亦同。
- 第六條 研究著作獎助，應檢附SSCI、SCI、FLI、Econlit或TSSCI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接受證明信函或期刊論文影本乙份，俾便審查。
- 第七條 專任教師出版與教學相關課程之專書者，最高補助伍仟元整，應檢附專書乙本，俾便審查。
- 第八條 專任老師擔任產學合作計劃之主持人或整合型計劃分項之主持人以上職務者（含民間企業委託之企業輔導計劃、技術研究發展計劃、政府機關委託之小產學計劃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委託專案），每件以簽訂計劃總經費百分之五計算獎助金額，但以壹萬元為上限，應檢附證明乙份，俾便審查。每人每一日曆年獎助兩件為限。
- 第九條 專任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者，獎助一萬伍仟元整，每位教師每一日曆年以一次為限，應檢附議程表及論文影本乙份，俾便審查。
- 第十條 專任教師獲得各項學術成果之特殊榮譽者，得專案申請獎助，由系務會議決定獎助金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獲獎（補）助者需以研究用途之耗材發票或收據核銷。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系年度預算支應。但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已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獎（補）助金額時，得遞延以次一年預算支給。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研究著作獎（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被接受日期		論文發表作者順序	
刊登或發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p>一、本獎（補）助金額請申請人依據專任教師學術成就獎（補）助辦法填寫。</p> <p>二、本次發表之論文不得與以前申請獎助之論文有重覆或雷同之處。</p> <p>三、請檢附發表之論文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p> <p>四、申請表於簽核後，正本（含發表論文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另一份影本由申請人留存。</p>		
本次獎（補）助金額		單位主管	

附表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專書出版獎（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專書名稱			
出版商			
出版日期		版次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p>一、本獎（補）助金額請申請人依據專任教師學術成就獎（補）助辦法填寫。</p> <p>二、本次出版之專書不得與以前申請補助之專書有重覆或雷同之處。</p> <p>三、請檢附出版專書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p> <p>四、申請表於簽核後，正本（含出版專書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另一份影本由申請人留存。</p>		
本次獎（補）助金額		單位主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專任教師產學合作獎（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產學合作案名稱			
計劃主持人			
核准金額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p>一、本獎（補）助金額請申請人依據專任教師學術成就獎（補）助辦法填寫。</p> <p>二、助辦法填寫。</p> <p>三、本次產學合作案與以前申請補助之申請案並無重覆或雷同之處。</p> <p>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p> <p>五、申請表於簽核後，影本（含簽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另一份影本由申請人留存。</p>		
本次獎（補）助金額		單位主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專任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獎（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國際研討會辦理國家及地點			
論文發表作者順序			
申請金額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p>一、獎（補）助金額請申請人依據專任教師學術成就獎（補）助辦法填寫。</p> <p>二、本次國際研討會補助之申請案並無重覆或雷同之處。</p> <p>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p> <p>四、申請表於簽核後，正本（含發表論文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另一份影本由申請人留存。</p>		
本次獎（補）助金額		單位主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學術成就獎（補）助辦法 修正對照表

112.05.16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專任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u>發表論文</u>者，<u>獎助一萬伍仟元整</u>，每位教師每一日曆年以一次為限，<u>應檢附議程表及論文影本</u>乙份，俾便審查。</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者，每位教師每一日曆年補助參加<u>註冊費</u>以一次為限，<u>最高以一萬伍仟元為原則</u>，應檢附<u>證明</u>乙份，俾便審查。</p>	<p>一、文字修正 二、註冊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第十五點規定</u>，屬出差行政費，為本校管制項目，且本系亦無該費用編列權限，更與第十條補助耗材之項目不符，故予以修正文字。 三、為利審查，爰修正申請者應檢附參加國際研討會<u>議程表及論文影本</u>乙份，供審查。 四、至於獎(補)助費用之核銷，統一規定於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獲獎(補)助者需以<u>研究用途之</u>耗材發票或收據核銷。</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獲獎(補)助者需以<u>耗材之</u>發票或收據核銷。</p>	<p>一、第九條原明訂補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之<u>參加註冊費一節</u>，因屬本校管制項目，且本系亦無該費用編列權限。 二、又提出於國際性發表之論文，應具嚴謹及專業性，故獎(補)助金額使用於完成研究論文所需之耗材為最，故統一規定於本條，便利申請者核銷結案。</p>
<p>附件四 表格(略) <u>論文發表作者順序</u></p>	<p>附件四 表格(略)</p>	<p>一、表格增加「論文發表作者順序」欄。</p>